



合同编号：

借款延期合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若您通过登录广东南粤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签署本合同，则当您在线阅读并点击确认本合同即表示您知悉、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在此之前为了维护贵公司及其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1、请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咨询；

2、您已清楚，本合同条款虽是南粤银行提供的示范条款，但合同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南粤银行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双方权利义务均进行了详细阐述。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已根据业务实际就有关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

3、您已确保提交给南粤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且签署本合同已依法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若您为公司或其他组织，已按照《公司法》及您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有效决议通过）；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您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5、您已确认自己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7、您确认在南粤银行电子渠道通过身份认证后的所有操作都是本人及贵公司操作。

您如对本合同还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南粤银行咨询、反馈、投诉（联系电话：4000-961818）。

借 款 延 期 合 同

甲 方（贷款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住 所：_____

乙 方（借款人）：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 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保证人（丙 方 1）：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抵押人（丙 方 2）：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出质人（丙 方 2）：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若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超过一人的，其余填写在附件 1《担保人信息》
中的主体，在本合同中统称“丙方”或“担保人”。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甲方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在线签署并在合同上加盖电子印章，乙方、丙方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在线签署并加盖电子印章。若乙方、丙方不具备条件的，可由甲方将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提交给乙方、丙方，由乙方、丙方在纸质文本上进行签字盖章，亲笔签名、实体印章与电子印章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完全认可前述签约方式，不得以甲方或双方为电子方式签署合同而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

乙、丙方均确认，通过甲方电子银行渠道签署本合同时所使用的电子签名（含数字证书、UKEY、动态验证码等身份认证方式）为乙方、丙方的可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丙方不得以电子签名非本人操作或未进行身份认证为由否认其在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2. 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具体约定的，请在“_____”中填写，若在本合同中出现符号“/”或空白的，则表示该处无约定。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内打“√”，并对不选项打“X”。但如“□”内未打“√”或“X”，则“□”所对应的内容视为不适用。

3. 请乙方、丙方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本合同第八条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有效送达。

乙方因不能按期偿还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及_____（以下统称“原借款合同”或“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向甲方申请借款期限调整，甲方经审查，同意乙方延期还款，丙方同意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延期金额、期限

1.1 原借款合同项下仅有一张借款借据，原借款本金金额为（大

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未清偿的剩余本金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原借款到期日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合同延期本金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延期日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延期后借款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2 原借款合同项下有多张借款借据, 分别为:

(1) 借款借据编号: _____, 原借款本金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未清偿的剩余本金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原借款到期日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合同延期本金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延期日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延期后借款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借款借据编号: _____, 原借款本金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未清偿的剩余本金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原借款到期日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合同延期本金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延期日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延期后借款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_____。

1.3 本合同的实际延期日若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 则在本合同生效并办妥有关担保登记或变更登记或强制执行公证等手续后, 以甲方在系统完成相关期限调整设置之日为准。

第二条 延期利率与罚息利率

2.1 借款延期部分的利率为年化利率 (单利), 并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 (1) 继续按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确定方式执行;
- (2) 借款延期期限加上原借款期限 (包括展期后的期限) 达到新的利率期

限档次的,从延期之日起,借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年利率执行____%。

(3) 贷款利率以定价基础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定价基础为延期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的□1 年期□5 年期以上□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幅度为____(加/减)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实际执行年利率____%。延期后贷款利率按下列____种方式调整:

A、在整个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B、以____(1/3/6/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延期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甲方根据该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的□1 年期□5 年期以上□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第 2.1 条(3)约定的浮动幅度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延期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C、_____。

(4) 其他: _____。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延期后。选择如下方式中的一种结息:

☐ 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

☐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

☐ 按半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半年末月的 20 日;

☐ 利随本清,利息于本金结清日一次付清;

☐ _____。

2.3 利息按第 2.1 款确定的利率自延期之日起按日计算,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月利率、日利率按下列公式换算: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延期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在延期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作为罚息利率,对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的本金自应还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并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自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约定加收罚息情形之日,加收罚息自动生效执行,无需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2.5 有关利率调整的特别约定:

2.5.1 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

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2.5.2 乙方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本息及违约金（如有）。有关提前终止本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原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甲方的通知执行。若乙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乙方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依据原借款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原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第 2.5.1 款约定执行。

第三条 还款

3.1 贷款延期后，乙方按下列次序、时间、金额偿还借款本金：

☐ 延期到期后一次性还款。

☐ 乙方按下列次序、时间、金额还款（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件）：

第一次：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_____；

第二次：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_____；

第三次：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_____；

第四次：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_____；

第五次：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_____；

☐ 其他：_____

第四条 担保

4.1 本合同项下选择如下担保方式：

☐ 担保人承诺按照原担保合同的约定继续对借款人在原借款合同和本延期

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为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变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延期到期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原借款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分期清偿借款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继续承担担保信息如下：

- 1、担保人：____，担保合同名称：____，编号：____；
- 2、担保人：____，担保合同名称：____，编号：____；
- 3、担保人：____，担保合同名称：____，编号：____；

☐ 新增____为担保人，同意对甲方在原借款合同和本《借款延期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____（保证 / 抵押 / 质押）担保，并另行与甲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新增担保信息如下：

- 1、担保人：____，担保合同名称：____，编号：____；
- 2、担保人：____，担保合同名称：____，编号：____；
- 3、担保人：____，担保合同名称：____，编号：____；

4.2 除上述担保外，若甲方与担保人（含乙方、丙方、第三人及上述担保人）还依法签署其他担保合同或成立其他担保关系的，则甲方依法享有相关担保权利。即便未列入上述担保信息之中，但并不是甲方对担保权益的放弃，相关担保人仍应依法承担担保责任。

4.3 丙方各担保人中，一方签订本合同则该合同即对该签字方已生效并由其承担担保责任，签字方不得以其他担保方未签订为由主张对已签字方不生效及不承担担保责任。

4.4 各担保人之间是否有追偿权或是否承担连带共同担保特别约定：

4.4.1 各担保人之间相互是否有追偿权或是否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不以共同签订本合同为基础或依据，而由各方另行明确约定。同时，不论各方是否有追偿权，甲方皆有权对各担保人分别行使担保权利并要求其单独承担担保责任。

4.4.2 如果丙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丙方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丙方承诺，其向乙方或

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甲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丙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甲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1）丙方同意不向乙方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丙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丙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追偿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3）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丙方提供了反担保，则丙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4.5 作为本合同担保人的丙方如是公司的，保证签订本合同时本合同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保证如其公司章程对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借款数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并保证代表丙方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5.1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但甲方有权用业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公章]）后生效（注：前述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若本合同项下设定有新的担保或原担保根据相关规定需办理变更手续，但担保变更手续未依法办理或抵押权/质权未有效设立的，甲方有权不给予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延期而提前收回全部债权本息。

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原合同和原担保合同仍然有效，如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原合同和原担保合同调整

和解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6.2 缔约过失：本合同签订后，因为乙方、丙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成立、不能生效、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如本条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八条 通知、诉讼/仲裁文书等送达地址确认

8.1 本条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甲方送达各类通知（含贷款催收通知书）、函件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8.2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正文第一页所记载地址、电子邮件、传真等作为第8.1条所述各类通知、函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8.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甲、乙、丙三方均知悉：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如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受案法院/仲裁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仲裁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受送达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8.4 就本合同第 8.1 条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丙方；邮寄送达的以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8.5 乙方、丙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乙方、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9.2 甲、乙、丙各方因履行原借款合同及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涉诉金额符合小额诉讼程序规定的，各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涉诉金额符合小额诉讼程序规定的，各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涉诉金额符合小额诉讼程序规定的，各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向___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条约定的管辖及仲裁条款对甲方依据第 12.2 条授权的广东南粤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同等适用。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甲方住所地包括甲方授权

的广东南粤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住所地。

9.3 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

☐ 各方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 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原借款合同及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甲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____方承担。

(2) 原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及原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第 9.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原借款合同及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第十条 关于通过电子银行签署、履行、实施本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并认可，为提高实施效率，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如申请融资、提前还款等）亦可由乙方（含丙方，下同）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实施；乙方在此确认同意以下电子银行实施合同条款：

1. 为免疑义，前述“电子银行”的含义为：电子银行包括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网上银行”），利用电话等声讯设备和电信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电话银行”），利用移动电话和无线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利用电子服务设备和网络，支持客户通过自助服务方式完成金融交易的金融服务系统。

2.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进行合同签署、申请借款（或融资）或还款时，乙方同意并确认，凭乙方的电子银行用户名和密码等身份验证方式登录甲方电子银行后所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充分

认识到其自身电子银行用户名和密码等身份验证方式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并意识到管理不善可能带来的重大资金损失，并承诺将采取足够的注意程度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仅为本人及本公司有效持有；由于乙方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其电子银行用户名及/或密码等身份验证方式泄露及/或被他人盗用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借款（或融资）业务时，获得的每一笔借款（或融资）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等，均以甲方电子银行记录作为甲乙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向乙方发放借款（或融资）的转账记录作为乙方借款（或融资）的有效依据。若由于乙方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而导致借款（或融资）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借款（或融资）的归还均以甲方电子银行记录作为依据；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向甲方还款的转账记录作为乙方还款的有效依据。乙方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乙方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或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借款（或融资）未能及时归还，甲方不负责由此引起的乙方的损失。

5.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有关账号、密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等等身份验证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乙方应确保手机、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别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乙方的手机或者电脑环境安全、账号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账号及密码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乙方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业务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要求暂停服务。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必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原因，暂停电子银行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乙方。但如遇甲方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甲方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乙方。若确因该等情形导致乙方借款（或融资）未能及时归还，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补救渠道或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进一步确认理解电子银行系甲方为提高效率额外提供的便利服务方

式，如电子银行因故无法访问或使用，乙方仍可通过传统方式联系甲方进行业务办理申请，或等待甲方电子银行恢复后使用；如因：（a）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或政策的调整；（b）台风、海啸、洪水、暴雨、火灾、地震、飓风、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c）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或业务处理的；（d）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或（e）因线上服务平台或其他贷款服务平台系统（如适用）处于维护或升级期间，如上述任何因素的发生可能影响甲方电子银行继续运行或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视情形停止以电子银行渠道受理服务需求而不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此等情形。

第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1.1 乙方及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及其上级机构，为办理本借款展期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有权在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下，采用收集、储存、使用、传输、加工、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乙方及丙方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信息）及金融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如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并将乙方及丙方前述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提供给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11.2 乙方、丙方有权依法查询、更正、删除本人信息，有权撤回非法定必需的授权，有权要求限制处理、解释信息使用规则。对于乙方、丙方要求删除的个人信息，如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甲方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撤回同意不影响此前已进行的信息处理效力；甲方不得因客户撤回非必需授权而拒绝提供核心金融服务。

11.3 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业务存续期间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同约定的追溯、维权、档案管理期限届满之日止；到期后依法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11.4 甲方将采取技术及管理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甲方内部人员及合作机构均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丙方各____份、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本合同采用甲方在线电子签章签署，而乙方（或丙方）采用线下纸质签署的，则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丙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本合同各方都是在线电子签章签署的，则本合同以最后签署一方签章完成时形成的电子文件为正本。

12.2 甲方给乙方、丙方任何宽容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广东南粤银行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乙方、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广东南粤银行其他机构有权以自己名义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自己名义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12.3 乙方、丙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乙方、丙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并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前述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附件 1：担保人信息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附件及签署之页）

附件 1：担保人信息（如信息较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丙 方 4（*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丙 方 5（*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丙 方 6（*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丙 方 7（*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之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丙方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丙方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丙方3：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丙方超过三人时，可在下方继续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_____市_____区（县）

廣東南粵銀行合同公示專用